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裁吴丰礼先生、董事张朋先生于2022年1月3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吴丰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9号）、《关于对张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20号），现将该警示函措施决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吴丰礼：

经查，你于2014年2月起至今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拓斯达）董事长、总裁。2021年3月19日，你以100元/张的成交价格买入“拓斯转债”224.35万张，成交金额为22,434.67万元。9月14日，你以118.007元/张的成交价格卖出“拓斯转债”10.35万张，成交金额为1,221.37万元，获益185.15万元。截止11月3日，你已将此获益款全数上缴公司。

你作为拓斯达董事长、总裁，将持有的拓斯达可转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有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张朋：

经查，你于 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拓斯达）董事。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你以 100 元/张的成交价格买入“拓斯转债” 4531 张，成交金额为 45.31 万元。9 月 14 日，你以 118.3 元/张的成交价格卖出“拓斯转债” 4531 张，成交金额为 53.6 万元， 获益 8.24 万元。截止 11 月 3 日，你已将此获益款全数上缴公司。

你作为拓斯达的董事，将持有的拓斯达可转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有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董事长、总裁吴丰礼、董事张朋也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。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30 日